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5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會議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EV+FA+CI+ITB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吳永嘉議員, JP  
\*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 陳志全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缺席委員**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 陸頌雄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恒鑞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 身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身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身兼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身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家禧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該 4 個事務委員會同意由林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段主持是次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 **II. 擬議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立法會 FS03/17-18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號文件 研究組就"粵港澳大

灣區概況"擬備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FS04/17-18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擬備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 討論

2.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 4 個事務委員會")正研究可否籌辦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要求，根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擬訂了暫定訪問行程及開支預算，供委員考慮。他請委員考慮席上提交的建議暫定訪問行程及開支預算。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的暫定訪問行程及開支預算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67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姚思榮議員察悉，訪問團在職務訪問首日將會前往深圳。他詢問，委員可否經深圳灣口岸過境，以加深了解一地兩檢安排。他亦建議檢視有否需要租用旅遊巴士來運載行李。

4. 主席表示，經落馬洲(皇崗)邊境管制站往內地，將會是更佳安排，因為該管制站的位置較接近是次行程的首個考察點。

5. 周浩鼎議員認為，由於是次行程涵蓋多個考察點，因此有必要選取最短的路線，以便節省時間，讓委員依時完成行程。

6. 盧偉國議員提出相若意見。為促進委員與接待當局/機構的意見交流，他建議訪問團可在車

上聽取有關各考察點的介紹，以及可安排接待當局／機構與訪問團共進工作午餐。

7. 張華峰議員建議參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增進了解其運作情況及深圳金融市場。

8. 莫乃光議員表示籌劃訪問行程並不容易，而現時的暫定訪問行程的內容已算是全面和可接受，雖然委員只可在各考察點逗留很短的時間。鑒於行程緊密，他贊同應選取最短的路線，以便節省時間，並促請委員在交流意見時，聚焦於主要的關注範疇。他亦建議可邀請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代表與委員共進工作午餐，以便交流意見。

9. 委員同意，該 4 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前往大灣區的五市(即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並同意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擔任訪問團團長。委員亦商定，是次訪問活動應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並同意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參加，以方便日後作出跟進及交流意見。

10.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訪問行程有進一步意見，可向他本人或秘書提出。他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繫，以便因應委員的意見對訪問行程作出調整。秘書將會擬備文件，以供主席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該 4 個事務委員會進行上述訪問活動。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過有關該 4 個事務委員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8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9 日